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文件

桂科农字〔2018〕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脱贫攻坚贫困村 科技特派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以下简称“科技特派员”）的选聘管理工作，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联合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贫困村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方案》（桂科农字〔2016〕102号）要求，现就做好 2018 年科技特派员选聘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一）连续性、小调整。2017 年选聘且服务绩效较好的科技特派员继续选聘，保证大部分原聘科技特派员继续服务原来的

贫困村，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调换科技人员或者调整服务的贫困村。2017 年科技服务表现不好、没有明显绩效的不再继续推荐选聘。

（二）按需推荐、全覆盖。根据贫困村产业实际科技需求，围绕贫困村的各扶贫产业项目，调整推荐相应的科技人员。2018 年科技特派员服务必须覆盖所有尚未脱贫摘帽的贫困村，已脱贫摘帽的贫困村如有需求亦需提供科技服务，各县区推荐科技人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017 年选聘人数。

推荐的每位县乡级单位科技人员应指定服务 1—3 个贫困村，而且县乡级单位科技人员必须服务覆盖完所有需要科技服务的贫困村；自治区、市级单位科技人员根据所服务的产业安排到对应需求的贫困村，每位科技人员签订协议重点服务的贫困村不超过 5 个，使大部分贫困村形成“1 名县乡级单位科技人员+1 名自治区或市级单位科技人员”的联合服务模式。

（三）符合条件、严把关。推荐的科技人员应符合桂科农字〔2016〕102 号文件规定的科技特派员选聘条件。非科技人员和公务员、第一书记一般不予推荐。

二、推荐工作程序及要求

（一）了解核实科技需求。请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加强与扶贫部门、贫困村的沟通，了解核实各贫困村（含易地扶贫搬迁点，下同）的最新实际产业科技需求以及各产业扶贫项目，建立信息库，作为调整推荐科技人员的重要依据，有针对性地按需推荐合适的科技人员。从 2018 年起，每位科技特派员与贫困村签订科

技术服务协议书时，必须明确对接服务在贫困村实施的 1—3 个产业扶贫项目，重点围绕项目开展科技服务。

（二）遴选推荐

1. 请 2017 年科技特派员的各派出单位和需要新增派出科技人员的单位，通知有关科技人员，如需修改个人信息或者需要调整服务安排（包括调换人员、调整服务安排、修改个人信息、新增人员、终止服务等），请填写《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8 年选聘对象推荐信息表》（见附件 1，无修改、无调整的科技人员不用填写，终止服务的要备注写明原因），由单位汇总加盖公章后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 gxkjfp135@126.com 邮箱（同时发送 Excel 电子表格），由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汇总送自治区科技厅备案并转发有关县级科技主管部门。

科技人员应根据个人实际与有关贫困村联系对接后，选定自己优先服务的贫困村及产业。如不能确定优先服务的贫困村，应明确优先服务的产业及县区，以便由县区统筹安排贫困村。从 2017 年起，国家“三区”科技人员（原广西贫困县科技特派员）一律从当年的贫困村科技特派员中筛选推荐，不再另外推荐。

2. 请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根据 2017 年选聘名单和收到的有关单位科技人员 2018 年服务意向以及各贫困村产业实际科技需求，采取电话、面谈等方式，征求每位科技人员的服务意愿，逐一核实每位科技人员的个人信息和服务安排信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服务安排，确认无误后填写附件 1，商本级党委组织部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前报送所在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

各县（市、区）上报的推荐选聘人员数量必须达到本通知规定的“全覆盖”要求，尽量保证各贫困村的主要扶贫产业项目均有科技特派员提供科技服务。如未达到要求，可根据需要请各级有关单位增加选派人员。

（三）审核上报。请各市党委组织部、科技局对各县（市、区）推荐人选和服务安排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前汇总函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科技厅（盖章纸质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与附件 1 的 Excel 电子表格一起发送 gxkjfp135@126.com 邮箱即可）。

三、其他事项

（一）请各级各有关单位强化科技扶贫的责任感、使命感，结合科技项目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积极支持、推荐科技人员到贫困村开展科技创新创业及各类科技服务。

（二）请各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指定 1 名单位领导和 1 名业务主管同志负责此项工作，按要求完成科技人员筛选、联系对接和推荐上报工作。

（三）为落实责任和方便工作联系沟通，请各市科技局收集本单位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科技特派员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单位领导、业务主管同志的联系信息，填写附件 2 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发送到 gxkjfp135@126.com 邮箱。

（四）本通知的电子文档和相关文件，可登录“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请各市、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转发本通知给市级和县乡镇有关单位及科技人员。

（五）其它未尽事宜，请与有关单位联系。

1. 广西山区综合技术开发中心

联系人：汪艳华 徐有海 0771—5851235 2610082

2. 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石 勇 0771—2623804

3.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人：农 家 0771—5898550

附件：1.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8 年选聘对象推荐信息表

2.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工作联系信息表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科技厅

2018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贫困村科技特派员 2018 年选聘对象推荐信息表

填写（汇总）单位（盖公章）：_____

填写人（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科技人员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民族	专业技术职称	职称级别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级别	职务	服务安排					科技人员联系手机	*调整情况
												*产业	贫困村	贫困村所在乡镇	贫困村所在县区	贫困村所在县市		
张 三	男	1975 年 6 月	党员	广西昭平县	汉	工程师	中级	水果技术推广	*****	自治区级或市级、县乡级	副站长	甘蔗	光琴村、新层村	那满镇	田阳	百色	189****	（按说明①填写）

说明：①填写内容要求如表中范例，请严格按照参考格式填写，各栏必须填写，并保证各栏信息的准确性（**职称信息必须核实、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等**）。其中，**产业栏**填写 1 个具体产业名称，如：水稻、玉米、桑蚕、甘蔗、木薯、油茶、柑桔、香蕉、葡萄、罗非鱼、奶水牛、肉牛、毛竹、鸡、猪、对虾、蔬菜、芒果、龙眼、柿子……等等；**调整情况栏**填写替换***、调整服务安排、修改个人信息、新增人员、按 2017 年继续服务等情况。

②原则上县、乡镇单位科技人员仅服务本县、本乡镇内的贫困村，每人指定服务 1-3 个贫困村，全部县、乡镇科技人员必须服务覆盖完本县区内需要服务的所有贫困村。

③自治区级、市级单位科技人员按照所能服务的产业，每人指定重点服务 1 个县区内有该产业科技需求的所有贫困村（但填写上表时选填 3 个左右贫困村即可），并按要求填写服务安排的各栏信息。如科技人员不清楚有关贫困村的产业科技需求，可由县级科技主管部门安排所需服务的贫困村并补充填写贫困村、贫困村所在乡镇栏。

④鼓励有能力的科技特派员到全区所有有需要的贫困村开展科技服务，有关服务记录、情况均可纳入年度服务任务、绩效和考核。上表指定服务贫困村是为了便于归类管理和签订服务协议书，实际服务可不仅限于指定的贫困村。

附件 2

市县科技主管部门科技特派员工作联系信息表

市县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微信号	QQ 号	电子邮箱
市本级	单位领导								
	业务主管同志								
**县区	单位领导								
	业务主管同志								

备注：上表由各市科技局收集、汇总，于 2018 年 1 月 28 日前发送到 gxkjfp135@126.com 邮箱（发送 Excel 电子表格即可），格式要求请登录广西科学技术厅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